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股東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由提議股東致本公司之提議通知，據此，提議股東提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有關規定(i)罷免羅先生、陳先生及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可能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及(ii)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為董事。

經考慮提議通知所載之提議及所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之詳情，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議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有關規定以批准(i)建議罷免董事及(ii)建議委任董事。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由提議股東致本公司之提議通知，據此，提議股東提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有關規定(i)罷免羅先生、陳先生及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可能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及(ii)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委任宋女士、王先生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由於該等董事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委任，故根據提議通知該等董事被建議罷免。

提議通知並無載列任何有關上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資料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資料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於遞交提議通知日期，Gold Seal為持有93,591,179股普通股之主要普通股股東，並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約12.45%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9.29%，而翁先生持有50,000,000股優先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96%。

適用法例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百慕達公司之董事將在於遞交提議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於該遞交日期附有權利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該公司股東提議時，立即正式召開該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3(1)條，百慕達公司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罷免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即使該等公司細則任何部份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經考慮提議通知所載之提議及所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之詳情，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議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有關規定以批准(i)建議罷免董事及(ii)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董事會根據提議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Paladin Limited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 Seal」	指	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主要普通股股東(由翁先生擁有66.7%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德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	指	羅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先生」	指	翁德銘先生
「王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章衛先生
「林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林芝慧女士
「吳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希珀女士
「宋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方舟女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建議委任董事」	指	根據提議通知建議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為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指	根據提議通知建議罷免羅先生、陳先生、宋女士、王先生、吳女士及林女士之董事職務
「提議通知」	指	提議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提議通知
「提議股東」	指	Gold Seal及翁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普通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罷免董事及(ii)建議委任董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Paladi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德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晃先生(主席)及陳德光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翁世華先生及林芝慧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培慶先生、郭偉志先生、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及吳希珀女士。